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
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：

可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；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會議次數

董事會 每年至少召開兩次

特別委員會 亦可

亦要求管理層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